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66號

原告 黃秀雯

訴訟代理人 鄭朝哲

被告 江慧琪

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2年度附民字第269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為鄰居，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晚間，因原告在自家唱歌未超過環保噪音限制，被告認為音量影響其女兒溫習功課乙事，在原告住處外動手毆打原告，導致原告右手臂黑青，讓高齡70歲原告精神上恐懼，於112年5月4日兩造調解時，被告承認動手毆打原告，但於112年12月27日開庭時，被告竟然翻供並未出手毆打原告，被告如此惡劣態度，犯後態度不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

（二）被告固稱請求金額過高，然原告70歲高齡，不是要被年輕人打，至今刑事判決確定，被告仍認為無罪，犯後態度不佳。

（三）聲明：

01 1.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抗辯：

05 (一) 請求金額過高，原告亦未提出受傷照片、監視器或證人。

06 (二) 聲明：

07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

08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12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5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  
17 明文。

18 (二) 經查，原告因被告前開推擠行為，受有右側肩膀挫傷等  
19 情，業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起訴傷害，復經本  
20 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1544號判決認定被告犯刑法第2  
21 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處拘役30日，有上開刑事判決1份在  
22 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66號「下稱訴字」卷第1  
23 3頁至第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卷  
24 卷宗電子卷證，審酌原告112年5月29日偵訊筆錄、113年3  
25 月18日審判筆錄各1份及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函覆後（見訴  
26 字卷第35頁至第36頁、第41頁至第48頁、第39頁），可認  
27 原告前開主張尚非無據，堪認被告確有對原告為上開傷害  
28 之侵權行為，並導致原告受有傷害。職是，原告依首揭規  
29 定，請求被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30 撫金，自屬有據。

31 (三) 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01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02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03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推擠行為所受之「右上肢疼  
05 痛及右側肩膀挫傷」傷害，經新北市立土城醫院給予冰敷  
06 及處方止痛藥物後離院（見訴字卷第39頁），且未再回診  
07 等情（見訴字卷第30頁），傷勢尚屬輕微，無須長期治  
08 療，並參酌原告已達70歲高齡、學歷為高職，現無工作，  
09 由其子撫養，被告學歷為大專、現無工作，為家管等一切  
10 情狀，認原告主張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尚嫌過高，應予  
11 核減至3,000元，方屬公允；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尚非妥  
12 適，而無理由。

13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15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16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20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  
21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  
22 債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  
23 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4 112年1月4日（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691號卷第7頁）  
25 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  
27 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  
28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另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31 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1 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  
02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  
05 此敘明。

06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由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依  
07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  
08 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以備將來  
10 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書記官 董怡彤